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Tellation organization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不範團隊輔導 申請須知說明

日 期:112.2.17~112.3.14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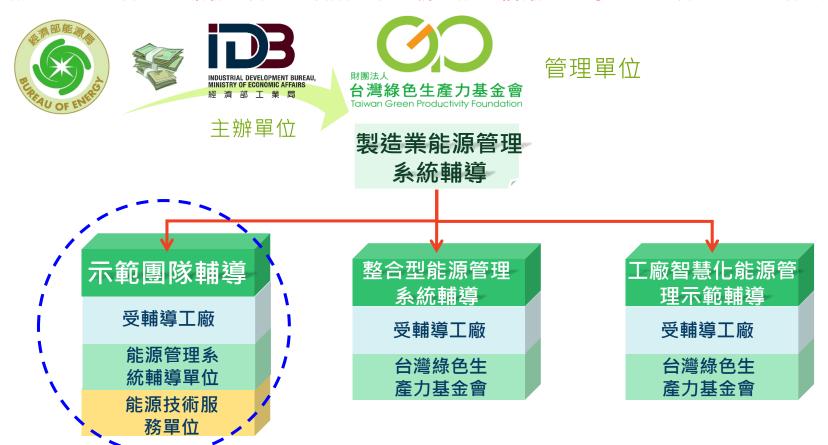






一、輔導模式、項目-前言

「能源發展綱領」確立邁向114年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架構,為落實「節能、減碳」兩大綱領目標,我國已明確擬定「推動智慧化能源管理,協助產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行動方案;另2022年3月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輔以「12項關鍵戰略」,針對能源轉型製程改善部分,節能與其數位化:包括建置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導入智慧化能源監控系統、以數位管理技術減少CO₂排放。因此今(112)年度規劃推動能源管理系統結合節能技術診斷服務及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評估服務輔導工作,以符合我國政策推動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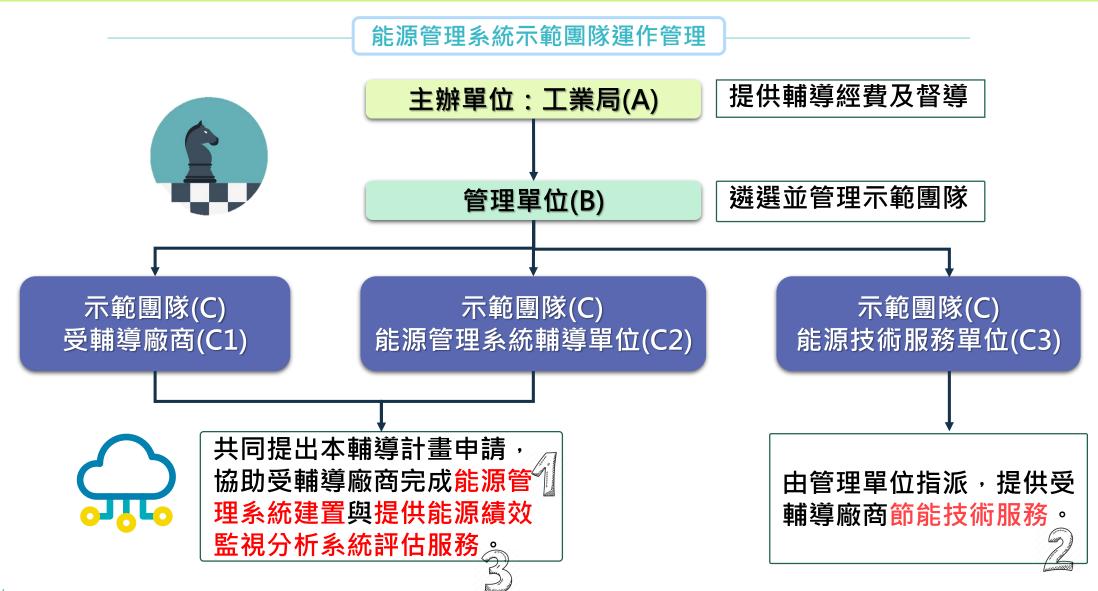


一、輔導模式、項目-計畫輔導模式

輔導內容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	│ │ 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 │	工廠智慧化能源管理
輔導家數	29	5	2
輔導單位	管顧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綠基會	綠基會
能源管理系統 建置	O	Ο	
節能技術服務	0	Ο	
電力需量反應 最適化評估		Ο	
能源績效監視 分析系統評估	O	Ο	Ο
能源監視系統 建置			0



一、輔導模式、項目-示範團隊輔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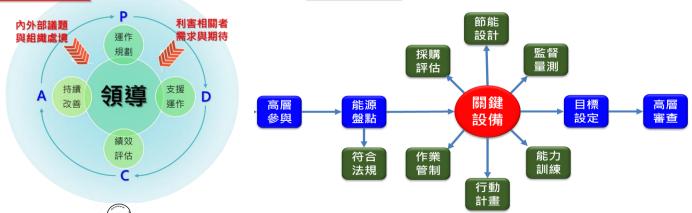




一、輔導模式、項目-示範團隊輔導內容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依據國際標準 ISO 50001 關鍵設備 全方位改善策略



—— 🎾 能源技術服務

- 重大耗能設備調查
 - ➢ 結合能源審查結果,快速 掌握重大耗能設備範疇
- 設備耗能檢測
 - 專業檢測儀器更新
- 分析運轉效率、建立能耗參考 指標、評估節能潛力
- 撰寫節能診斷報告書
- 節能教育訓練
 - 改善措施執行細節、投資回收、效益驗證技術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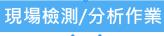


- 能源審查
- 資訊平台現況調查
- 設備與場域現勘
- 規劃系統架構
- 擬定能源績效指標
- 資通訊線路規劃

內容	數量	単位	早價	總價	備註
能源管理軟體	1	式	500,000	500,000	實際以廠商報價為準
PLC 控制盤	2	式	50,000	100,000	800*1000*350 SS41
開放式 PLC (PC-BASED)	2	套			聯耀 PORIS 或同級品
1).CPU 模組(XC_1084)	2	個			
2).電源模組 Power	2	個			
3).4 槽標準底座	2	個			
4).通訊協定轉換模組 PCC01	2	個			
5).PCC01 下載工具	2	個			
多功能電表	25	組	10.000	250,000	比流器另計

2 张游精此能视分析系统规制:

APERIA DE PROPRIEMENTO DE APORTO DE LA COMPANSA DEL COMPANSA DEL COMPANSA DE LA COMPANSA DEL COMP





前置準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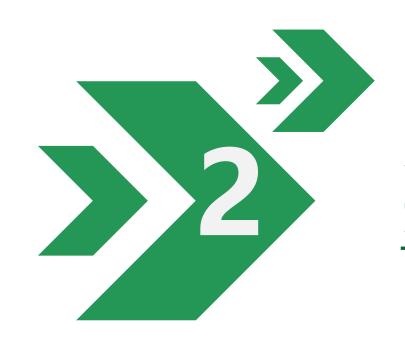
成果彙整交流



能源管理示範輔導模式-期程(範例)

輔導項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辦理能源管理系統起始								
會議								
2.舉辦能源管理教育訓練								
課程								
3.實施能源審查								
4.建立能源基線與與能源								
績效指標								
5.鑑別能源法規								
6.訂定能源政策、目標/標								
的與管理方案								
7.發行能源管理系統程序								
文件								
8.執行內部稽核								
9.實施管理審查								
10.通過第三方外部驗證								
11.提交期末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累計工作進度%	15%	30%	50%	70%	80%	90%	95%	100%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輔導 中請須知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參、申請資格規範

申請方式



由受輔導廠商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共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受輔導廠商資格

- 非國營事業且近3年(109、110、111)未曾接受ISO 50001:2018提供之輔導 · 其中以符合第1項者為優先。
 - 一、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二、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資格

- 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二)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SD401溫室氣體盤查服務」者、「SD402溫室氣體減量服務」者
- (三)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301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四)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具有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辦理之「標準規範課程」、「實務案例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 (二)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或內部稽核人員課程訓練證書。

(*可參考附件1示範團隊申請輔導計畫)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參、申請資格規範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資格

- 一、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者(營業項目代碼IG03010)或符合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範。
- (二)具備電力/照明、空調、空壓、蒸汽/加熱、轉動設備及製程系統中至少2項之節能診斷量測或改善工程實績者。 (提供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進場服務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冷凍空調技師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二)電機、機械、化工、環工或冷凍空調系(所)畢業,具備2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三)冷凍空調裝修、化工、鍋爐操作或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以上,並具備2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四)大專以上理工科系畢業,並具備3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五)高工職以上理工科系畢業,具備10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肆、計畫輔導數量及經費

- 一、輔導數量
- (一)29個案件,以受輔導廠商家數計算。 增加輔導數量
- (二)同一公司或企業申請受輔導廠商數量不限,惟獲選家數至多2家。
- (三)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保障6個案件,且該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u>須達到「捌、遴選審查作業」、「二、審查</u> 作業」、「(二)遴選審查」第4項之合格要求。若獲選之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不及6個案件時,依遴選審查結果 ,由非中小企業廠商案件遞補之。
- 二、輔導經費:(政府總經費29件*48.5萬(未稅)/件=1,406.5萬(未稅))
- (一)本計畫提供單一輔導案件輔導經費48.5萬元(未稅)為上限,總輔導經費包含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和能源技術服務費用 (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受輔導廠商應相對提供經費(稱為:自籌款)予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13.25萬元(未稅)。
- (二)受輔導廠商申請政府經費上限不得逾新台幣<mark>48.5</mark>萬元(未稅)「暫訂」。即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為35.5萬元(未稅),</mark> 節能技術服務費用為13萬元(未稅)。
- (三)累計獲選29案件之政府經費,倘有餘裕,依遴選審查結果之後補順序,徵詢第一順位申請案件是否同意申請剩餘政府經費,同時依據該申請案件原輔導計畫總經費方式執行之。如不同意,依序徵詢後補申請案件,至政府經費用罄為止。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伍、計畫輔導執行項目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未建置與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廠商,皆須完成項目:

- 一、依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輔導單位實施組織內外部議題、利害相關者鑑別、能源審查、設定能源管理目標、研提能源管理改善方案、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件,以及協助受輔導廠商實施管理審查、能源管理內部稽核等完整性ISO 50001能源管理作業。
- 二、每家工廠進廠輔導次數至少<u>8次以上</u>,且累計時數須達<u>64小時</u>以上。
- 三、依<u>ISO 50001:2018</u>國際標準,規劃並提供受輔導廠商種子人員(須含工務部門與製程部門)能源管理訓練課程至少3場次。
- 四、依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協助受輔導廠商向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及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五、依據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能源績效指標及 能源基線規劃監督量測項目、能源資通訊應用評估規劃並完成 「能源績效監視系統評估報告書」,內容包含能源績效指標項 目分析、對於既有平台系統整合可行性評估、能源監視系統架 構施工規劃等項目。



受輔導廠商若曾經建置過能源管理系統,應配合輔導單位進一步完成以下執行項目

- (一)重新檢視已建置之能源管理系統程序及文件,並 依據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協助受輔導廠商 檢視能源管理系統執行與文件契合度。
- (二)針對受輔導廠商之<mark>製程系統</mark>或設備建置能源績效 指標與能源基線,提升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完整度。
- (三)能源績效監視系統評估<u>須納入製程系統或設備</u>。
- (四)受輔導廠商須依ISO 50001:2018標準要求,規 劃至少一項以上製程系統或設備之改善行動計畫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伍、計畫輔導執行項目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

- 一、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依能源管理系統能源審查鑑別出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規劃符合受輔導廠商之節能診斷項目,並派遣專業人員使用相關量測儀器,<mark>現場執行至少2項之重大能源使</mark>用設備效能檢測,空調系統、空壓系統、蒸汽/加熱系統、轉動設備、製程系統。
- 二、進廠輔導至少8人天(須達64小時)。
- 三、並研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完成工廠節能減碳潛力評估診斷報告。
- 四、依<u>工廠現況與節能減碳診斷結果辦理教育訓練課程</u>,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內容應包含製程/設備之節能技術、常見節能手法、節能診斷報告書內容說明等)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陸、計畫輔導執行期間 柒、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計畫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且須於112年12月15日前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公正查驗機構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書或通過驗證證明文件。

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 一、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應備齊輔導計畫2份(附件1)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8)提出申請。
- 二、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需填寫示範團隊資料彙整表電子檔(附件6)並寄至E-mail: miloshih@tgpf.org.tw。
- 三、送件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8樓之3,「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申請」收。

四、送件時間:

(一)郵寄方式:即日起至112年3月24日下午5時截止,以郵戳或寄件戳章為憑。

(二)親送方式:即日起至112年3月24日下午5時截止。

五、聯絡窗口:

(一)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人:黃麗君 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716

傳真電話:(02)27043753

E-mail: ljhwang@moeaidb.gov.tw

(二)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需附上公正查驗機構驗證報價單

聯絡人:施昶睿 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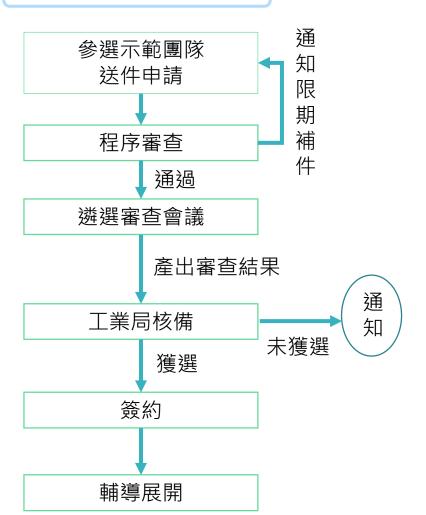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9106067分機643

傳真電話:(02)29119957

E-mail: miloshih@tqpf.org.tw



作業流程與工作說明



- ◎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文件。
- ○由管理單位進行程序審查,通過程序審查之申請案,即送遴選審查會議進行遴選。
- ◎遊選報名截止後,由寄件時程進行排序。
- ◎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遴 選審查會議遴選出本年度示範團隊。
- ◎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結果送工業局核備。
- ◎核備同意後,由管理單位通知遴選結果。
- ◎管理單位得要求獲選示範團隊依遴選審查會議 結論修正申請文件內容,並於修正且確認無 誤後始可<u>簽約</u>。
- ◎獲選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依規定時限備妥已用印契約,送達管理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申請案件

審查順序

游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簽約

資格審查

- 一.由**管理單位負責**參選示範團隊申請資格、計畫撰寫完整性、 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申請要件齊全度之審查。
- 二.參選示範團隊若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管理單位<u>通知補正</u>後 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 三.如發現參選示範團隊提列<mark>不實資料</mark>之情事者,工業局得立即 撤銷其資格;如於事後發現,得由管理單位終止其契約。

- ◎廠商基本資料、輔導單位資格確認
- ◎輔導計畫內容完整性確認(附件1)。
- ◎經費編列、人力時程、個資同意書確認。

申請案件審查順序

申請案件之審查順序,由<u>輔導單位寄出之案件日期依序</u>進行簡報,若為同一日寄出,則依<u>輔導單位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數進行排序</u>,若筆劃相同,則由下個字筆劃進行排序,依此類推。同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之申請案件將集中同一時段進行簡報,申請案件順序依工廠登記證數字由小至大進行排序。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

簡報順序

(3)輔導經費編列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簽約

遴選審查、遴選評分準則

由工業局邀請專家學者, 召開遴選審查會議,由遴 選審查委員依「<mark>遴選評分</mark> 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之書 面審查。

輔導計畫書電子檔及附件

於遊選會議前一週提供給 委員,遊選會議現場另準 備平板檢視電子檔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1.受輔導廠商 建置能源管理條件 (50%)	(1)節能事蹟與相關投資情形	工廠3年內重大節約能源事蹟、節能效益和投資改善情形中央監視/監控系統建置情形
	(2)節能改善之目標設定	節能潛力評估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配合相關節能減碳政府政策(如台電減少用電措施之合理方案)
	(3)企業管理及永續策略	▶ 工廠已通過驗證且運行中之其他管理系統▶ 企業永續及節能相關議題參與情形
	(4)示範團隊配合度	配合計畫管理、績效追蹤、後續推廣事項、製程 部門參與計畫與相關訓練課程程度
2.能源管理系統 輔導單位 輔導規劃 (50%)	(1)輔導工作做法	▶ 輔導時程安排與工作內容完整性▶ 創新輔導做法
	(2)輔導投入人力和經驗與實績	▶ 輔導單位實績▶ 輔導投入人力規劃▶ 輔導人員相關證照與輔導實績▶ 前一年度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評核分數

系統輔導經費編列的合理性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

簡報順序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簽約

遴選審查、遴選評分準則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3.加分項	A.參選示範團隊成員為中堅企業入圍企業、潛力中堅企 業或卓越中堅企業	▶ 增加2分
	B項加分項目擇一	
	B-1.參選示範團隊成員為綠色工廠	▶ 增加2分
	B-2.參選示範團隊成員具備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	▶ 增加1分

對應附件1示範團隊輔導計畫書格式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

簡報順序

磷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簽約

遴選審查

- 一、遴選審查會議先由管理單位進行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如:報名廠商類別、廠商報名家數、遴選評分準則等)
- 二、遴選審查委員依申請案件提交之申請輔導計畫(附件1)內容及依遴選評分準則之各項評分項目進行實質性審查評定分數與名次。
- 三、審查評定合格原則: 申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須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獲選名單排序;不合格者不得列入排序。
- 四、獲選名單評定方式:採序位法進行,遴選審查委員依申請案件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申請案件加總分數 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遴選審查委員申請案件之序位,以序位名次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
- 五、序位名次排序原則: 合格者以序位名次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序位最低次數較多者為優先,如得第一名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所得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六、中小企業申請案件保障名額(今年度保障名額6家):獲選名單之中小企業數量須達今年度訂定數量,且申請案件<u>須符合</u> 審查評定合格原則。若獲選之中小企業申請案件數不及保障名額時,依遴選審查結果,由非中小企業廠商案件遞補之。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

簡報順序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簽約

遴選審查

- 七、遴選審查委員依前述遴選審查原則選出獲選申請案件,由遴選審查會議決議今年度遴選審查會議結果。
- 八、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送工業局做為選定本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之獲選名單,由工業局核 定後,再由管理單位通知。

獲選通知與簽約

- 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管理單位應於45日內簽訂輔導管理契約**,逾期視同放棄該輔導案件之申請,缺額由管理單位依據候補順位通知候補示範團隊遞補之。
- 二、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與受輔導廠商簽訂輔導契約,並提供管理單位用印後輔導契約電子檔備查。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會計作業

- 一、受輔導廠商應於<u>獲選名單公布或通知後45日內</u>提撥自籌款予輔導單位之專帳帳戶,匯入之自籌款金額需與契約簽訂金額相符,且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二、輔導計畫之費用編列方式全部採用總包價法,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須提供經費預算表,並遵循經濟部所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110年10月版)規定。
- 三、計畫經費僅限定為技術輔導經費,區分為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2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 四、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u>設立專帳帳戶</u>記載各項收支。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檢附本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及經費累積(年)表-工作項目、自籌款收入明細表(附件4)一式3份,於112年12月1日前送達管理單位,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核定之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
- 五、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申請之輔導計畫上所列一致。 六、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計畫結案7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撥款

- 一、第一期款:管理單位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簽訂輔導管理契約,並於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撥付本計畫提供 經費之30%。
- 二、第二期款:完成現場期中查訪作業後,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之40%。
- 三、尾款:其餘30%經費於工作完成時,依本須知規定格式,檢附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經費累計(年) 表-服務費用及經費累積(年)表-工作項目、自籌款收入明細表(附件4)一式3份,於112年12月1日前送達管理 單位,於通過結案審查,且受輔導廠商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明後撥付之。
- 四、免納所得稅之輔導單位,撥付之輔導經費款項將扣除稅額。

計劃管理

- 一、示範團隊之輔導單位應依輔導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查核點」確實進行各項工作每次進廠輔導服務均應於「示範輔導 資訊管理平台」填報輔導紀錄表。
- 二、於示範團隊相關輔導工作執行進度過半後,須接受1次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安排之現場期中查訪作業。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須共同參與現場杳訪作業。
- 三、管理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示範團隊結案審查會議,輔導單位及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須列席報告及提出相關資料。
- 四、配合工業局行政措施與相關管考需求,由輔導單位(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代表各示範團隊每週提送執行與訪廠行 程週報,及依規定期限,提送輔導資料、成果報告、驗證證書等資料並填報於示範輔導資訊管理平台。
- 五、工業局或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 六、示範團隊獲遴選通過之輔導計畫應由原申請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執行,不得再行轉包或分包。
- 七、輔導單位須於112年12月15日前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取得證書或驗證證明文件。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輔導次數/人天計算

- (一)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進廠次數計算應包含現場輔導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同一天進廠時數計算均以1位輔導人員計算,不得累計多位輔導人員時數。
- (二)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進廠人天計算應包含現場量測服務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每人天以8小時計。現場量測服務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可累計合理提報多位輔導人員時數;教育訓練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合理提報。

產出報告

- (一)成果報告(附件2)應於112年11月10日前完成。
- (二)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評估報告書(附件3)應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

配合事項

- (一)獲選之示範團隊必須配合工業局和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對本計畫之管理與後續推廣事項。
- (二)示範團隊於輔導計畫結束後5年內,應配合工業局及管理單位之要求,提報能源管理改善方案、節能改善績 效及能源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供工業局參考。

示範團隊輔導單位輔導績效評核

工業局依各輔導單位於輔導計畫執行過程中之配合度、執行成效及服務品質進行評核,做為未來示範團隊輔導單位申請工業局輔導遴選評分準則之參考。

遴選評分準則補充說明-1

中堅企業

- 從國際經驗觀察,德國憑藉百年品牌 企業(隱形冠軍)支撐經濟屹立不搖, 業界亦普遍認為德國企業極為重視技 術專精,有相當數量之前述所稱「中 堅企業」支撐其經濟,爰本計畫將師 法德國經驗,發展具有獨特性技術、 創新、品牌等國際競爭力的「中堅企 業」。
- 參考德國隱形冠軍定義,並考量台灣 產業發展特性後,將中堅企業定義如 下: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 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 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 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之企業。

第1屆~第6屆 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共430家

資料來源: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https://www.mittelstand.org.tw/information.php?p_id=113





遴選評分準則補充說明-2



綠色工廠

- 為鼓勵我國產業推動節能減碳, 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 產業,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 經濟部工業局依「行政院智慧 綠建築推動方案」,於2012 年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受 理工廠標章申請。
 - 綠色工廠標章為自願性標章, 工業局期透過標章制度之推動 與整合,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產業亦可藉由此項標章之申請 全面檢討工廠生產體質,掌握 未來持續改善方向,藉此開創 綠色市場。

資料來源:綠色工廠標章資訊網

https://greenfactory.ftis.org.tw/Industry?itemid=5&mid=33



申請資料補充說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GLP資訊系統平台

認證名錄查詢 Q

全站搜尋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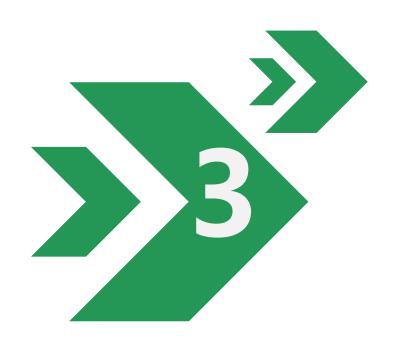
認證編號	領域	驗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 人
MS001	管理系統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 工路136之1號	02-22993279#1263		林孟
MS003	管理系統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號 3樓	0979851765/02- 25707655		林秀儒
MS004	管理系統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2樓	02-26560333#125		邵榮 梅
MS007	管理系統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58號11樓	02-21721152		林琦桓
MS008	管理系統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21號4樓之1	(02)2715-5577#301		林姿
MS012	管理系統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102號20樓 之2	03-2200066 #101		李綺恩
MS016	管理系統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93號29 樓	02-82538115		謝惟姍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https://www.taftw.org.tw/







輔導期程



三、實施期程

2月

2-3月

辦理6場次 申請說明會

4月

1.遴選審查會議

2.遴選結果通知

8月-9月

1.期中訪視

2.第二期款撥款

11月

辦理結案審查會議

報名廠商 資格審查與補正

3月

申請至 3/24止

5月

1.簽約

(輔導管理)

2.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

10月

第二次工作 檢討會議

12月

¹待確認取得驗證 證明後撥款

執行輔導作業

填報訪廠行程、提送工作檢討報告、彙整期末報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

輔導期間: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20日止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本輔導專案聯絡窗口

施昶睿 工程師

電話:02-2910-6067#643

傳真: 02-2911-9957

E-mail: miloshih@tgpf.org.tw